##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挂牌的推荐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我公司对智新电子的 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 新电子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出具本推荐书。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eifang Genius Electronics Co., Ltd.
证券代码	837212
证券简称	智新电子
法定代表人	赵庆福
注册资本	8,6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2015年12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邮政编码	261206
电话	0536-7528398
传真	0536-76871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nius-gp.com/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各种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及新能源领域。

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技术创新,引进 先进工艺,通过精益求精的运营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纵向一体化、横向多元化 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歌尔股份、共达电声、星电高科、 日本索尼、村田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是连接两个元器件,传输电信号和 光信号的电子元器件。发行人聚焦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主要生产消费电子 类连接器和汽车电子类连接器,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 穿戴、娱乐设备、智能家居和现代办公等方面,产品功能主要体现在影音及无线 互联、大量高速数据传输、显示高清影像等方向。

种类	分类	图片	功能	应用
	智能穿戴 数据传输 电子连接器			
消费电子	表由子 器	智能电视、TWS 耳机、智能音箱、VR		
	智能家居 数据传输 电子连接器		输、高清影像显示	产品、智能家具、PC、移动办公
	现代办公 数据传输 电子连接 器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产品中,如多媒体、影像传输、音响功放、安全气囊、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或电池管理等,已

突破原有线材传输 5GBps 的传输瓶颈,高速传输高达 10Gbps,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种类	分类	图片	功能	应用
汽车电子	HSD 高速数据 传输线束		影像传输	智能辅助驾驶、 人机交互、远程 控制及导航系 统
	汽车导航系统、 SOS、音响系统 连接器线束		确保 LVDS/US 以及射频信号 在车载摄像头、 TBOX和中控屏 之间的信号完 整性功能	导航系统、远程控制、车载电范、车载电视、车载电视、音响设备、天线等功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缆组件		实现新能源汽 车电子控制或 电池管理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电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汽车安全 系统连接器线缆	7	保证信号在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未系提醒 以及传感器之间信号传递	汽车安全气囊、 安全带及 SOS 呼叫系统、辅助 驾驶

##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244,829,268.14	236,581,716.91	225,506,902.13	169,047,634.7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78,939,552.00	173,159,796.45	149,055,416.07	98,702,270.0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股东 权益(元)	178,939,552.00	173,159,796.45	149,055,416.07	98,702,270.07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7.39%	27.37%	34.79%	43.20%
营业收入(元)	139,712,616.26	250,742,889.66	237,689,644.94	204,263,344.95

			1	
毛利率(%)	26.46%	25.32%	23.68%	25.17%
净利润(元)	18,694,755.55	29,270,380.38	23,159,065.81	22,477,289.9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18,694,755.55	29,270,380.38	23,159,065.81	22,477,289.9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元)	18,290,895.42	27,533,679.31	21,857,445.07	20,164,471.4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8,290,895.42	27,533,679.31	21,857,445.07	20,164,471.46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0.24%	18.17%	18.36%	29.9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10.02%	17.09%	17.33%	26.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68	0.5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68	0.56	0.64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5,719,455.39	50,787,315.22	-3,493,768.65	23,002,369.77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	4.96%	5.66%	4.40%	4.88%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发行数量 为准;
定价方式	网下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股票条件的说明

#### (一) 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 不低于 5.50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运行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 《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7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7.73万元、2,315.91万元、2,927.04万元和1,86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45万元、2,185.74万元、2,753.37万元和1,829.0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 2020年 1-6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 (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 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本保荐机构 认为公司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挂牌推荐书之"二、(二)、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6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227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7.73万元、2,315.91万元、2,927.04万元和1,86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45万元、

2,185.74 万元、2753.37 万元和 1829.09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3年公司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以及股票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年度及 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5.74万元和 2,753.3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893.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5、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6,1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06,1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6、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众股东持股 9,512,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若本次发行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 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 存在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 ①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③ 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 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2、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 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 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 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 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本保荐机构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 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如下: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 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 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转 换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 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 务情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 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 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 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 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股转公司及中国

	证监会报告;按照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 约定	发行人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按规定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向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两天内以电汇、传真通知保荐机构或派人将资料送达至保荐机构。临时报告应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一天内将相关资料送达保荐机构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杭立俊
联系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智新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智新电子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提高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智新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送済茂

 盛泽虎

 保荐代表人:
 工徒子

 工振刚
 杭立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工资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早代车

梁化军

法定代表人:

多稿式 <sub>李福春</sub>

